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陈 忠



刘晓军



吴益兵

2021年10月11日